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274LQ06102026

表74-3-0(113年度)綜稅本人配偶分開計稅之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合計	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	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	合計	納稅人所得淨額	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	合計	納稅人應納稅額	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
第1分位	164493	182806179	119729004	63077176	72666054	46767133	18714016	3710203	2717434	992770
第2分位	164493	275677299	178251088	97426211	135699479	80292269	42900313	7595692	5017268	2578424
第3分位	164493	360560944	227244945	133315999	198940448	113458713	71150846	13284028	8388021	4896007
第4分位	164493	490446413	307218431	183227982	312753521	189856768	103526578	27486266	18626289	8859977
第5分位	164493	1095452235	646471238	448980997	887163939	593573863	289362359	179157871	117964879	61192992
合計	822465	2404943070	1478914705	926028364	1607223442	1023948746	525654112	231234060	152713890	78520170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納稅人所得淨額及納稅人應納稅額分別為合計之金額減去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之餘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274LQ06102026

表74-3-0(113年度)綜稅本人配偶分開計稅之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合計	納稅人平均稅率	分開計稅者平均稅率	合計	納稅人有效稅率	分開計稅者有效稅率
第1分位	5.11	5.81	5.30	2.03	2.27	1.57
第2分位	5.60	6.25	6.01	2.76	2.81	2.65
第3分位	6.68	7.39	6.88	3.68	3.69	3.67
第4分位	8.79	9.81	8.56	5.60	6.06	4.84
第5分位	20.19	19.87	21.15	16.35	18.25	13.63
合計	14.91	14.94	14.39	10.33	8.48	9.61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納稅人所得淨額及納稅人應納稅額分別為合計之金額減去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之餘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